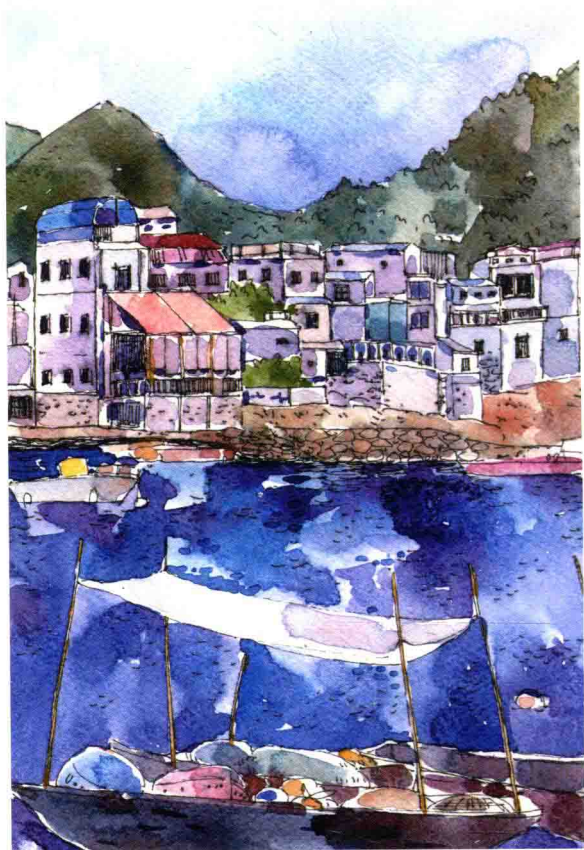


王安忆

天仙配

| 王安忆短篇小说系列 |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天仙配

「王安忆短篇小说系列」

王安忆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仙配/王安忆著.—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
2015

(王安忆短篇小说系列)

ISBN 978-7-5321-5882-9

I. ①天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
国-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23374 号

责任编辑 李 霞
特约策划 杜 晗
封面插画 林 田
装帧设计 汪佳诗

天仙配

王安忆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8.375 插页 2 字数 160,000

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882-9/I · 4699

定价 32.00 元

自序：论长道短

短篇小说在我并不是十分适合的体裁，所以当数点排列，发现竟有一百多篇的积累，就感到意外了，不禁要认真检讨写作短篇的经过和得失。漫漫回想，写作短篇小说大约可划分如此一些阶段——第一个阶段，其实是我写作的起步阶段。和很多写作者一样，短篇小说，尤其写儿童的短篇小说，往往是用来做练习，因内容浅近，篇幅轻巧而比较容易掌握。我第一篇小说，《谁是未来的中队长》，发表于一九七九年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主办的《少年文艺》，六千字数。在第一次写小说的人来说，这已经是个了不得的工程，根本顾不上结构、布局，单是要编圆一个故事，就很费周折了。那种三百字一页的格子稿纸，十张三千字，二十张六千字，厚厚的一叠，颇有些分量，相当有成就感了。在写了几篇六千字以内的儿童小说以后，我尝试写作的第一篇所谓成人小说，《雨，沙沙沙》，也是六千字。此时，在六千字内，似乎调停自如：开局，展现，高潮，

收篷，多少有些套路，只是不自知罢了。事实上，这对于我已是个极限，超出这规模，恐怕就不怎么好收拾了。我说《雨，沙沙沙》是成人小说，从文学的角度，小说也许不能分“儿童”与“成人”，但在具体到个人的写作处境中，这个区别还是有意义的。儿童小说中的教育目的不可否认，特别是当我在《儿童时代》杂志社做编辑，去小学校调查、采写、收集意见、组织活动，是我们的日常工作，尽管小说只是业余的写作，但不可避免地，现实的学校生活提供了针对性的主题，这些主题的范围有限，同时和我的个人经验也有一定的距离，从严格意义上说，在我，儿童小说还不能完全算作小说创作，它们更接近于习作。所以，我自己常常是将《雨，沙沙沙》作为我的处女作，虽然它并没有彰显的成绩，而获得全国性奖项的《谁未来的中队长》，我则是将其归入前写作阶段。也就是说，我的短篇小说第一阶段，是从《雨，沙沙沙》开始，这也是我整个文学生涯的开端。

对六千字篇幅的突破是不自觉中做出，但要细究，还是有原因的。连续发表小说助长了信心，许多积压着的体验和情感顿时找到了出路，一并涌向小说的叙述。说来也奇怪，在那二十几岁的年龄，远没摸到人生的深浅，可却是经验最丰饶的时期，其实是泥沙俱下，而现在，去芜存菁。回过头去看那时的小说，难免汗颜，要留到现在写，决不可能写成那个样子。然而，话说回来，现在也许就不会去写它了。那时候的粗糙，鲁莽，自有一股子活力，饱满极了，漫天漫地，

伸手一握，就是一捧土，栽出了青苗，杂草是杂草，可是生机盎然。就这样，《雨，沙沙沙》之后不久，一口气写下《苦果》，超出了二万字。这一个短篇，更像是中篇，这时候，直到后来真的开始写中篇的时候，对短篇和中篇的结构，也还没到自觉的认识，多是以字数为区分，有话则长，无话则短，并不以为体例本身有意味。没有自觉也好，那就是自由，完全不受拘束。心中又激荡着情感，有无限要表达的欲望，一篇没结束，下一篇已经催逼上来。在我写作够一本短篇小说集《雨，沙沙沙》，便生出写中篇小说的野心。与其说是中篇的结构吸引我，不如说是篇幅。对于六千字起家的我，标准中篇的五万字是一具庞然大物，而我生性是贪大贪多，就是这种贪欲让我有了耐心。当你面对一个从未对付过的庞大数据时，首先需要的是耐心。在我写作第一部长篇小说时，这耐心就更长一级。在这表面的吸引之下，是不是还潜伏着一种需求，就是寻找更适合我本性的形式，这形式不止在于体量上的大小，更是在于结构，一个要比短篇小说粗笨结实的结构，因我天生缺乏那种灵巧的专属短篇小说的特质。这有待于漫长的时间和实践，渐渐地去发现。其时，我继续由着性子，写一阵子短篇，写一个中篇，写一阵子短篇，再写一个中篇，却也形成节奏，反映出某种规律，就是在短篇写作中积蓄起能量，在中篇里释放，然后，开始写第一部长篇。在这样貌似自然的交替之中，逐渐产生一种下意识的选择，将比较小的材料交给短篇小说处理，规模大的则留给中篇，

以至于长篇。像《战士回家》、《老康回来》、《打一电影名字》等等，多是这些所谓“小”的材料。似乎出于暗中的偏袒，我越来越倾斜中篇，某些小材料，我无意间扩张了作中篇，于是，能够给短篇嚼食的，日趋零碎，并且越来越少，终至没有。《鸠鹄一战》是我挂笔短篇之前的最后一篇，说实在，它还是可以发展成一个中篇，是因为其中的人物是续中篇小说《好姆妈，谢伯伯，小妹阿姨和妮妮》延伸过来，旁开一个故事，人物都有前史，因而也有限制，不便强求，到好就收了。自此，打住，是一九八六年初。还有零星几篇，《阿芳的灯》、《洗澡》，都是因邀稿殷切，不得已才写出，就像是短篇小说的余韵似的，再过一两年，一篇也没有了。这就是我所划分的第一阶段吧。

之后的十年，也就是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六年，十年里，我只写中篇和长篇。应当说，中长篇的体例是比较适合我的，我自忖长处是耐力，能够在较长时间里控制节奏，匀速前进。想到前面是漫长的篇幅需要去填满，会生出一种富足的心情，很兴奋。相反，短小的，如短篇小说那样的体量，从开头就可看见结束，倒急躁起来，按捺不住性子。短篇小说需要的是一蹴而就的弹跳力，我却没有，我是有些类似工匠，而且不是巧匠，属砌长城那种粗工。一块一块砌砖，越庞大的体量越让我进入竞技状态。这十年的末尾三年，我可说是连续写作两部长篇小说，《纪实与虚构》和《长恨歌》，其间写了中篇《伤心太平洋》，其后则是《我爱比尔》、《姊妹们》。事情已经到了

不节制的程度，可谓耗资靡费，真有掏空抽干的感觉，于是，刹那间止住。接下来的一整年没写作小说，只作些整理讲稿的文字工作，就像歇地一样，等待能量再次聚集。将息一年，一九九七年，复又开始小说写作，第一篇是短篇小说《蚌埠》。

其时，心情格外安静和从容，没有一丝强求，每一个字都是自然地舒缓地滋生出来。看起来，短篇小说总是作写作之始，抱小心谨慎的态度，但这一次和上一次又有所不同。上一次的谨慎多少是手足无措，这一次则有意为之，自觉地节制。从题目看，“蚌埠”应是篇大文章，可事实上，我只写了一万字的篇幅，我将这城市当人，为之画一幅像。第二篇短篇小说是《天仙配》，说了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，要是放手铺陈开来，可作中篇，但我并没有旁生枝节，而是单纯地叙述完毕，不过，是个长短篇，一万五千字。短篇小说的写作，就此又拉开帷幕，带着一点探寻的表情。我对短篇小说有了敬意，也有了兴味，但不等于说我就对它有办法了，我还是自觉得不及。尤其是看刘庆邦、苏童、迟子建的短篇小说，是什么样的神来之笔啊！更知道自己的不相宜，也就因此，更甚于对它好奇，当然我只能后天努力。我发现短篇小说的题材并不止是“短小”，虽然我在“短小”处摸索了很久，比如《聚沙成塔》、《小东西》、《千人一面》，那都是些边角之类的材料，多少是余兴之作，并非我的本意。直到《喜宴》、《开会》、《招工》一批，我方才隐约摸索到路数，我想，短篇小说的材质应是轻盈，这一回，我是真受到它的吸引，但

“轻盈”恰是我匮乏的，先天匮乏的，补也补不上来。我的笨重不时要漏出馅来，比如《酒徒》，直奔二万字，而我坚持这是一个短篇小说，我不是说它“轻盈”，而是这故事的材质有一种“枯瘦”，我不能注水。“枯瘦”能不能算短篇小说的特质之一呢？不知道，只知道“枯瘦”也不是我的特质，我是撞上什么算什么。不管发生了什么，自此，我没有中断短篇小说写作。在这连贯的写作中，事情并不是没有变化的，所以，我还是想再辟一个阶段。

第三阶段，我以为是从《发廊情话》和《姊妹行》开始的。此阶段，我正视了我在短篇小说上的缺陷，但不是以回避的方式，而是和解，尝试着与短篇小说建立一种两相得宜的关系。这两篇小说我都没有放弃讲述完整的故事，《发廊情话》，我做的是藏匿。将故事限制在固定空间和固定的视角里进行讲述，某部分情节便不得不隐身于未知中，留下揣测的余地。也因此，它更具备诠释的条件，于是，吸引了用功的人们的热情。我私心里却更喜欢《姊妹行》一些，我虽然决定它是短篇小说，但却没有约束自己天性上的拙劲，就是从头道来，所以显现出枝节蔓生的自由自在，篇幅也突破了两万字。迟子建也喜欢《姊妹行》，她说，最后，分田找到水，两人说走就走，看到这一节，她吓一跳，激动起来。这话正说到我心坎上，这个听来的故事搁了有十来年，终于让我决定写成小说，就是因为想象她们俩将婴儿一扔，拔脚就跑的情景，这一情景将两人的面貌描摹出来了。这是不是灵感？

不知道，但它大约就属于那种“轻盈”，也大约就是这一笔，让我将故事规定于短篇小说。写作的人，就是这么心有灵犀。《姊妹行》也常常引人发问，为什么不写成中篇小说，我想，它可以写成中篇，但我恰巧将它写成了短篇，一个篇幅较长的短篇。此时，我对篇幅已不那么在意，区别短篇和中篇的，我以为更关键的，是材质。当然，有时候事情确实不那么好分辨，《临淮关》也是骑线，我当它短篇小说写，可是许多选刊将它作中篇选读。我也犹疑着它算不算一个标准的短篇小说，要知道，无论关于写作说出多少道理，临到下笔，多是不自觉，由具体形势所趋。但一些较为明显的错处是清楚的，比如《红光》，其实是一个中篇的结构，因为刻意要写成短篇，难免写得太节约，看起来就枯索了。在此亦可看出一个转向，以往是将小撑大，如今是将大收小，就像手生的匠人做活，会糟蹋材料。上乘的手艺人，从料就看得出是个什么活。爱斯基摩人说的，做活，不过是将多余的部分去掉，难的是不晓得哪是多余，哪是必需的存在。

在这一阶段里，除去自觉认识短篇小说的形式，还有一种行文上收敛的趋势。《长恨歌》可说是我泼洒文字的极致，第一句派生出第二句，第二句派生出第三句，句子的繁殖力特别强，无意中是怀有一股子鲁勇，看什么时候撞南墙。这种行文与我贪婪的天性也是有关系的，其实是滥觞了。任性到头自会返回来，归至平静，加法做完了开始做减法。我写作向来两稿，一遍草稿，一遍誊抄。过去，誊抄时一定会膨

胀出来，此时却相反，誊抄时总是在删节。于是，能写短篇的不写成中篇，能在中篇里完成的决不扩张成长篇。这还称不上“锻炼”，而是出于，人生和写作都到了这样一种时期，能辨别什么是赘言了，“锻炼”当是指将要言也压紧密度。可小说说到底就是赘言，太过精确就不成其为小说，成经言了，但这又是必须走过的路程。从这意义上说，我们所写下的每一篇小说都是习作，都是实验，试着能走多远，走多远就要折回头，折回头又再走多远。回顾每一阶段，都有如此周期，先是不及，后是过之，只有中间一段是恰当的——在第一阶段中，是《人人之间》、《阿晓传略》、《老康回来》；第二阶段中的《喜宴》、《开会》、《招工》；第三阶段还没结束，我以为恰到好处是《黑弄堂》，可隐约觉得将到失足的边缘，已有“锻炼”的危险，稍一偏差，便伤之纤巧了。

短篇小说在我的写作里，特别地突出了文体的挑战，它使文体变成显学。由于先天上我与它有隔阂，就更为客观对待。它并不是我写作的主要部分，有时候，它似乎是作为反证存在，反证出什么不是短篇，而什么是中篇和长篇。由于对文体的自觉性，难免会有匠气，那是伤小说之身的。可不管怎么样，也是一个字一个字写下的手工活，到底流露的是真性情；集起来这么一堆，也是一堆真岁月。这就又离开了文本的话题，是流过我三十年写作的一条河。

2008年9月21日 上海

目 录

- 1 阿芳的灯
- 11 她的第一
- 23 洗澡
- 29 蚌埠
- 49 天仙配
- 73 千人一面
- 85 小东西
- 97 杭州
- 127 轮渡上
- 139 聚沙成塔
- 151 遗民
- 163 大学生
- 187 小饭店
- 211 酒徒
- 243 喜宴

阿芳的灯

人常会有阴郁的日子，犹如有时有阴天。

走在那条湿淋淋的小街上，家家户户紧闭。雨滴敲在水泥的路面上，滴滴嗒嗒响，在空寂的街上溅起回声。望着铅灰色的云层，听着四下里单调的雨声，心里涌上了一种莫名的悒郁。

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，这小街却也不失明媚。家家户户半启着门，老人在门前择菜，小孩在门前嬉闹。在安静的老人与活泼的孩子们的身后，是他们各自的家。这一排临街的家里，有着什么样的生涯？如有余暇，又有闲心，便会好奇。

有一天，一个很平常的日子里，虽不是阴天，也并非无云的日子，我走过这里，无心地回头，望见一扇大敞着的门里，似乎已经是午饭以后很久的时间了，可是桌上依然杯盘狼藉，一条壮汉横在竹榻上睡得烂熟，苍蝇停在他的腮上，十分安然的样子。一个老妇人，像是壮汉的母亲，背着门在

踩一架沉重的缝纫机，粗钝的机器声盖住了汉子的鼾声。满屋子都是叫不出名目的破烂东西，我甚至嗅到了一股腐臭味，于是便扭回头，走了过去。日头已成夕照，灿灿地映着梧桐的树叶，我从树叶斑驳的阴影中走了过去。

后来，我一日三回地在这条街上往来了，因我搬进了新居，上班需从这里走过。也不知过了多少日子，我经过这里的时候，这街上有一个小小的水果摊，摆在临街的一扇窗下。窗和门是新漆的红褐色，窗门上有绿色玻璃钢的宽宽的雨檐，摊边坐着一个女孩，留着日本娃娃式的头发，浓浓的刘海儿罩着活泼泼的眼睛，脸形十分清秀，只是略有些苍白，可是，唇却天然的红润。她穿的也是红颜色的衣服，一朵红云似的停在黄的梨、青的苹果、黑色的荸荠旁边，静静地看一本连环画或是织一件不仅是红色的毛衣。如有人走过，她便抬起半掩在乌黑的额发后面的眼睛，如那人迟疑了脚步，她就站了起来，静静地却殷殷地期待着。很少有人会辜负这期待的。

有一次，我站住了，在她的水果摊前。她迎上来说道：“买点儿什么吧？”她的声音粗糙、沙哑，与她清秀俏丽的外表十分不符。我停了一会儿，她便以为我在犹豫，又说道：“今日的哈密瓜好得很，昨晚才从十六铺码头进来的，虽然贵了一些，可是划得来的。”

我没买哈密瓜，挑了几只苹果，我看见她举秤的手是一双极大的手，关节突出，掌心有些干枯，无言地流露出辛劳的日子。而她的脸却是极其的年轻，脸颊十分柔滑、白皙，

眼睛明澈极了。她称好苹果，用一架极小的电子计算器算账，粗大的手指点着米粒大的键钮，数字显现了。她爽快地免了零头，帮我苹果装进我的书包。

天黑了以后，这里的生意便忙了许多，除了女孩，还有个男人在帮忙，听他叫她阿芳。我猜想这个男人是她丈夫，可又觉得她委实太年轻，远不该有丈夫。可有一日，我忽然觉得阿芳有些异样，来回走了几趟，观察了几遍，才发现是身腰粗壮了，显然有了身孕，心里不由升起一股奇异的感觉，很惋惜似的，又很感动。再看他们一对，也觉得颇为美好。他结实健壮，而她清秀苗条，且又年纪轻轻，叫人羡慕。他干活不如阿芳利索，态度也欠机灵，可是，对人的殷切却是一样的。那一晚，他为了要我买下一些烂了一半的香蕉，在蒙蒙细雨中执著地跟出了几十步远，嘴里直反复地说：

“要没有带钱，以后再给好了。”

有一日，买荔枝时，阿芳便与我搭话了：

“见你总在这里走过，大约也住这一条街吧，几号里的？”

我告诉她住的并不是同一条街，每天必须走过是为了去上班。

她说：“我想也是。”帮我荔枝束成把。我看见她脸上有了褐色的孕斑，嘴唇也有些黯淡，手指甲上却涂了鲜红的蔻丹，与那粗大的指节相抵触着，虽免不去俗气，却又一派天真，心里竟没有反感。又问她：

“水果是谁弄来的呢？不会是你自己吧。”